附件2：

面试人员须知

一、考生须于面试当天上午7:00前到指定候考室集合（6：30开始进入考点），未在规定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二、考生须持本人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（或有效期内临时居民身份证）、面试通知单和笔试准考证（未进行笔试的人员不需要携带）参加面试。未按规定提交证件的，取消面试资格，不得进入候考室参加抽签及面试。

三、考生禁止携带无线通讯工具或电子产品和与面试无关的物品、书籍、资料进入候考室、备课室及面试考场，已携带的须在进入候考室前主动交工作人员保管，否则一经发现按作弊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四、考生通过抽签确定参加面试的顺序。面试开始后，由工作人员从候考室按顺序逐一引入备课室、面试考场。

五、考生在等候面试过程中一般不得离开候考室，确因如厕、急病等特殊情况需要离开的，必须由工作人员全程陪同。

六、考生在面试过程中不得提及姓名和个人身份等信息，否则按零分处理。考生进入面试考场后，首先说“我是第\*面试考场\*\*号考生，前来参加面试”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离开考场，到指定地点休息等待，不得随意离开休息室。

八、考生在面试期间要遵守纪律，听从指挥，服从管理。考生进入面试考点后即实行集中封闭管理，不得随意走动、大声喧哗，禁止与外界人员接触，待面试结束后方可有序离开考点。

九、考生违规违纪，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直至取消面试资格或取消面试成绩。凡在考场内严重扰乱面试秩序，辱骂考官及工作人员，威胁他人安全者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